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出售公司部分非生产性房产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部分非生产性房产
- ◆ 本次交易产生的损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 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概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睦股份”）为盘活非生产性房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非生产性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开出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的人才公寓、宁波市江南路289号的国际汽车城和宁波市东方商务中心共三处非生产性房产，三处房产总面积3,354.91平方米，房产原值合计28,043,527.78元。公司委托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的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三处房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12月13日收到其出具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6)D-0016号），该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16年11月30日至2017年11月29日有效。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6日、2016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截至2017年3月24日，公司已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的人才公寓的部分房产及车位进行了公开出售并签订了买卖合同，相关房产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其它两处房产尚未处置。

二、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的人才公寓的部分房产及车位，主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面积 (平方米)	房产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值
人才公寓房产及车位	1,713.80	1,418.17	1,068.68	1,133.40

注：账面净值为截至2017年3月数据，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1月30日。

本次交易标的为部分人才公寓房产及车位，权属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交易标的的处置情况

（一）公司直接出售的交易对象情况

出让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个人购房者共5人，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地址
1	张金艳	330227*****0549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邹溪村 819 号
2	张恺	330227*****0534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邹溪村 819 号
3	杨敏	340824*****261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193 号 2007 级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4	方维维	332624*****2662	浙江省仙居县皤滩乡下洪村杜坑 39 号

5	毛杭燕	330881*****4124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南路 147 号
---	-----	-----------------	---------------------

（二）通过中介方出售的交易对象情况

出让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个人购房者共15人，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地址
1	庄琴	330283*****004X	浙江省奉化市锦屏街道居敬路 20 幢 3 号
2	颜香飞	330205*****2725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荪湖村费家 14 号
3	俞菲菲	330226*****0801	浙江省宁海县深甌镇马岙村马岙五组 2 号
4	许峰	331023*****0519	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石寨路 9 巷 12 号
5	徐水英	330227*****4441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鄞南佳苑 4 幢 10 号 501 室
6	孙荣海	330219*****463X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富巷新村南四 175-2 幢 401 室
7	常清华	370829*****356X	山东省嘉祥县疃里镇进士张村 225 号
8	董亮	230882*****1479	黑龙江省富锦市锦山镇跃进村
9	裘万昌	330226*****7999	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青珠农场西关 103 号
10	马勇	362102*****005X	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金星村松山脑 45 号
11	林爽	330226*****0038	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环南西路 30 弄 3 幢 1 号 502 室
12	刘家兴	360781*****0035	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八一路商业城 2 栋 2 层西 5 号
13	林敏	330226*****2427	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林村 9 组 2 号
14	李秀琴	332603*****0845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甲村村 8 组 66 号
15	胡寅平	330521*****3812	浙江省德清县新安镇舍西村北创港 41 号

中介方：宁波鄞州天佳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695093687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鄞州区朝晖路266-1号（1-7）

法定代表人：陈恩

注册资本：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2009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经纪及咨询、房地产销售及营销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标的的处置金额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面积（平方米）	房产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处置金额	预计损益
人才公寓房产及车位	1,713.80	1,418.17	1,068.68	1,133.40	1,149.75	79.92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非生产性房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本次交易产生的损益为79.92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归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0.45%，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非生产性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开出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的人才公寓等三处非生产性房产。根据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交易标的的处置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出售价格参照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且每处房产的成交总价不得低于该处房产评估价值的90%，若出售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为授权处置资产中的部分非生产性房产，其相应的评估价值为1,133.40万元，其评估价值的90%的金额为1,020.06万元，本次公开对外处置的成交金额为1,149.75万元，处置金额高于评估价值，同时经核实，以上房产的受让方和中介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

系，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资产处理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 1、宁波鄞州天佳房产经纪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受让方身份证明文件；
- 3、存量房屋买卖中介合同；
-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